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勞訴字第161號

原　　告　蔡佳芸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惠家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爆料奶酪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吳佳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4,15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3萬4,1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著有規定。次按言詞辯論期日，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，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略以：伊自民國113年11月5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工廠製作員，時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3元。被告於113年12月16日以公司歇業為由，依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

1,672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又被告尚未給付原告113年11月工資2萬0,954元、113年12月工資1萬1,529元，被告亦應給付原告積欠工資共3萬2,483元。爰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勞工退休金條例（下稱勞退條例）第12條第1項、勞基法第19條、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之主張沒有意見等語。

三、兩造不爭執之事項(見本院卷第94頁、第95頁)

㈠原告113年11月5日起受僱於被告，擔任工廠製作員乙職，時薪為183元。

㈡原告於113年11月、12月之工資分別為2萬0,954元、1萬1,529元，被告尚未給付原告上開工資。

㈢被告於113年12月16日以公司歇業為由，以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向原告終止勞動契約。

㈣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1,672元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㈠被告應給付原告工資共3萬2,483元：

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。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，不在此限，勞基法第2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原告時薪為183元，被告尚未給付原告113年11月工資2萬0,954元、113年12月工資1萬1,529元，總計3萬2,483元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(見不爭執事項㈠㈡)，且有原告考勤表在卷可佐(見本院卷第27頁、第29頁)，自堪認定。是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13年11月、12月積欠工資共3萬2,483元，核屬有據。

㈡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1,672元：

按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：一、歇業或轉讓時；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，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，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，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，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，未滿1年者，以比例計給；最高以發給6個月

平均工資為限，不適用勞基法第17條之規定，勞基法第11條第1款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。被告於113年12月16日以公司歇業為由，以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，終止兩造間勞動契約，被告應給付原告資遣費1,672元等節，亦為兩造不爭執(見不爭執事項㈢㈣)，且有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為憑(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8頁)，足堪為真。被告既於113年12月16日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向原告終止勞動契約，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1,672元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㈢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證明書予原告：

1.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。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，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、遷廠、休業、解散、破產宣告離職；或因勞基法第11條、第13條但書、第14條及第20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，勞基法第19條及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勞工因有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所規定之非自願離職事由時，得請求雇主發給註記離職原因為非自願離職之服務證明書。

2.本件兩造間之勞動契約經被告於113年12月16日依勞基法第1條第1款規定，合法終止而不復存在，業如前述，合於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所規定之非自願離職。是原告依勞基法第19條及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。

㈣綜上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3萬4,155元（計算式：20,954元+11,529元+1,672元=34,155元），被告並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

㈤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、2項定

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亦有明文。再按資遣費，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，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本件被告係依勞基法第11條第1款規定向原告終止勞動契約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，依勞基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，被告應於終止勞動契約時發給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積欠工資、資遣費，均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，被告迄未給付，自應負遲延責任。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3萬4,15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6月11日(起訴狀繕本於114年6月10日送達被告，見本院卷第63頁送達回證)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勞基法第22條第2項、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、勞基法第19條、就業保險法第11條第3項規定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判決第1項，係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宣告被告供擔保後，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顏淑惠

法　官　陳航代

法　官　陳宥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邱芮俞